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桔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宇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和宴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魏宇辰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確認黃愛庭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華和宴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確認債務人「黃愛庭」簽發如附表支票一張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ŋ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「黃愛庭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